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i)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2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由要約人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19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2016 年 6 月 28 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最新數目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最新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254,334 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 254,334 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 3.79 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按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i) 1,275,458,082 股已發行股份；(ii) 37,765,131 份未行使購股權；及 (iii) 8,171,272 份餘下獎勵股份，包括 (a) 566,668 股受託人持有獲配發獎勵股份；及(b) 7,604,604 股未獲配發獎勵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6 年 6 月 29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 *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 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